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計劃，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及擴展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之獎勵。根據計劃規則，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期末發行及配發該獎勵項下之新股份予承授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該計劃期限內之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數目限制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一。

採納該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各歸屬期末按照計劃規則發行及配發該獎勵項下之新股份予承授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實施該計劃，包括於該計劃期限內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提供所需資金。

計劃規則摘要

計劃規則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之貢獻並作出獎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及擴展挽留僱員及吸引合適人才。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有權，其中包括：

- (a) 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獎勵；
- (b) 委任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人力資源部主管）組成之由董事會委派權利及授權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管理該計劃；及
- (c) 作出其視為合適之其他決定或釐定，惟不得與該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不一致。

有效期

除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以致於該計劃期限內之一個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數目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一。

可於任何一次向承授人作出之獎勵涉及之股份於有關獎勵日期之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計算）。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或動用股東於本公司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用以履行已授出獎勵之新股份數目。

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限制

倘(i)出現本公司證券價格敏感事件，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為止；或(ii)緊接就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iii)倘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各自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iv)倘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上限；或(v)於任何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必要之批准，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獎勵。

營運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及向有關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並釐定（其中包括）(i)獎勵項下之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其計算方法）、(ii)歸屬標準及條件、(iii)歸屬時間表、及(iv)可能對一項特定獎勵或整體上可能施加或不施加之有關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該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獎勵之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可能釐定其他特定歸屬標準、條件及獎勵將予歸屬之時間，惟要約日期及歸屬日期必須分隔至少六個月，惟授予本集團僱員之獎勵除外。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部份或悉數歸屬或失效：

- (a) 向全體股東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一般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b) 向全體股東以計劃安排方式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
- (c) 就重組本公司之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之和解或安排；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或

- (e)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僱傭或服務（因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並不重續，或由於計劃規則指明之其他原因）而終止。

對董事之獎勵

倘擬向一名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其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之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之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

對關連人士之獎勵

倘擬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考慮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股東之事先批准。

對僱員之獎勵

倘一名本集團僱員之僱傭合約列明部份薪酬以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支付，則有關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該計劃，而董事會將參考(i)合資格參與者之月薪；(ii)緊接有關要約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由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有關要約日期與上一個要約日期之間之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傭期間而釐定股份數目或股份數目之計算方法。董事會將每十二個月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要約日期以現金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股份價值之金額。

修改及終止

該計劃可於任何方面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予以修訂，惟不可進行將對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修訂。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將（除非先前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十年期間屆滿時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早終止日期終止。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於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章界定之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而屬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然而，本公司將就該計劃及獎勵作出自願披露，以令股東可持續接收有關將對本公司股份架構造成影響之相關及適當資料。

就向身為關連人士之承授人授出獎勵而言，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考慮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事先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形式授出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之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要約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計劃授出之收取相關股份之或然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
「計劃規則」	指	構成該計劃並由董事會採納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